##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,35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10.07%;本次解除 13,793,000 股份质押后,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9,563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45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0%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,告知其于 2016年11月11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河证券")的13,793,000股(其中,限售流通股9,347,000股,流通股4,446,000股)已按期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柴昭一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3,793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6. 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 67%
解除质押时间	2019年11月14日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83, 356, 000 股
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9, 563, 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3. 4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 40%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,不存在延期情形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。

二、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9,563,000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3.45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8.40%。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,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,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9年11月19日